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装饰布 40 万米、家纺成品 100 万件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梵露纺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Zhejiang Wendi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Ltd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3 号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装饰布 40 万米、家纺成品 100 万件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梵露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越平	联系人	林越平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唐家埭村 6 幢				
联系电话	13*****	传真	/	邮政编码	311100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唐家埭村 6 幢二楼、三楼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11 棉、化纤纺织加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001.22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8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杭州梵露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注册地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崇杭街 118 号，法人代表林越平。企业于 2013 年 7 月整体搬迁至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旺街 2 号，并增加纺织品、家纺成品的生产加工项目，经余杭区环保局审批同意进行年产装饰布 20 万米、家纺成品 50 万件项目（环评批复 [2013] 715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6 月通过余杭区环保局的验收（余杭验 [2014] 2-38 号）。因发展需要，企业于 2015 年 7 月搬迁至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 285 号，继续实施生产，并经余杭区环保局审批同意了年产装饰布 40 万米、家纺成品 100 万米的生产规模项目（环评批复 [2015] 800 号）。原有项目尚未进行验收。现因租赁厂房拆迁，杭州梵露纺织品有限公司决定整体搬迁至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唐家埭村 6 幢二楼、三楼，租用杭州广银电力设备实业有限公司的闲置生产厂房（该建筑共 4F，本项目租用 2F、3F），总建筑面积 2001.22m²，继续进行纺织品、家纺成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企业迁建前后生产规模不变，依然为年产装饰布 40 万米、家纺成品 100 万件。整体搬

迁后原有厂房不再生产。该项目已经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同意（见附件 14）。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迁建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六、纺织业”中“20、纺织品制造、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环境影响报告类型为报告表。为此，杭州梵露纺织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3 号）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调查，对项目生产工艺和可能产生的污染物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企业系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征用地面积，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超出企业核定量，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又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 号），不属于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因此本项目进行“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1.1.2 编制依据

1.1.2.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7 年 6 月 27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2012 年 7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2018 年 4 月 28 日；
- (10)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3 年 9 月 10 日；
- (11)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2014 年 3

月 25 日；

(1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 年 8 月 7 日；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2016 年 8 月 1 日。

1.1.2.2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2016 年 5 月 27 日；

(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2013 年 12 月 9 日；

(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2013 年 12 月 19 日；

(4) 浙江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号修正，2018 年 3 月 1 号实施）；

(5)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2012 年 2 月 24 日；

(6) 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污权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 号，2015 年 11 月 20 日；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浙政函〔2016〕111 号，2016 年 7 月 5 日；

(8)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环发〔2016〕46 号，2016 年 10 月 18 日；

(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7 号，2017 年 1 月 24 号；

(10)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2016.11）》。

1.1.2.3 产业政策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2016 年 4 月 25 日；

(2)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

(3)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杭政办函〔2013〕50 号，2013 年 4 月 2 日；

(4) 《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余政发〔2007〕50 号，2008 年 3 月 28 日。

1.1.2.4 相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19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改版）》，2005年5月1日；
- (7)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6月30日；
- (8)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2016.11）》。

1.1.2.5 其他文件

-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 (2) 业主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1.1.3 厂区布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余杭区塘栖镇唐家埭村6幢二楼、三楼，租用杭州广银电力设备实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该建筑共4F，本项目租用2F、3F，1F租给杭州晶为机械有限公司作为生产车间，4F闲置），共二层，总建筑面积为2001.22m²。项目东侧为杭州广银电力设备实业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南侧为杭州广银电力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距厂区边界33米为S304省道，隔S304省道为工业厂房，北侧为杭州广银电力设备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2，具体周边环境实景图见附图4。

1.1.4 产品方案

本项目迁建后产品方案保持不变，企业搬迁后原地不再生产。具体见表1-1。

表 1-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有项目年生产量	迁建后年生产量	增加量
1	装饰布	40 万米	40 万米	0
2	家纺成品	100 万件	100 万件	0

1.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迁建前后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保持不变，具体见表1-2。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迁建前后对比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迁建前年使用量	迁建后年使用量	增减情况
1	家纺面料	100 万米/a	100 万米/a	0
2	填充物(PP 棉等)	200t/a	200t/a	0
3	纱线	200t/a	200t/a	0
4	拉链	80 万条/a	80 万条/a	0
5	羽绒内胆	100t/a	100t/a	0

1.1.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迁建前后设备变更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增减情况
1	缝纫机	DDL-900A-S	台	40	40	0
2	电剪刀	FJM103	把	4	4	0
3	充棉机*	HJXJ-500	台	2	2	0
4	剑杆织机	GA74	台	2	2	0
5	拷边机	--	台	6	6	0
6	裁床	--	台	4	4	0
7	烫台(使用电加热)	YIT-A	台	4	4	0

充棉机简介：充棉机又名充填机，是将 PP 棉等填充物充入到毛绒玩具、沙发靠垫、抱枕或枕芯皮壳的机器设备。一般适用于毛绒玩具、家纺、家具和服装等行业。

1.1.7 生产制度

本项目迁建前后员工人数保持不变，仍为 45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8h），加工生产时间为 8：00-17：00。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1.1.8 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由余杭区塘栖镇自来水管网供应。

(2) 排水

本项目室外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井汇集后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杭州广银电力设备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钱塘江。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余杭区当地供电电网接入供电。

(4) 供热

本项目无需供热，设备采用电能，厂区内不设燃煤或燃油锅炉。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2.1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企业从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 285 号整体搬迁至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唐家埭村，整体搬迁后原有厂房不再生产。企业原项目已取得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同意项目准入意见（余经信产业准入[2015]51号）及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环评批复[2015]800号），详见附件 12。

1.2.2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原有生产工艺详见图 1-1、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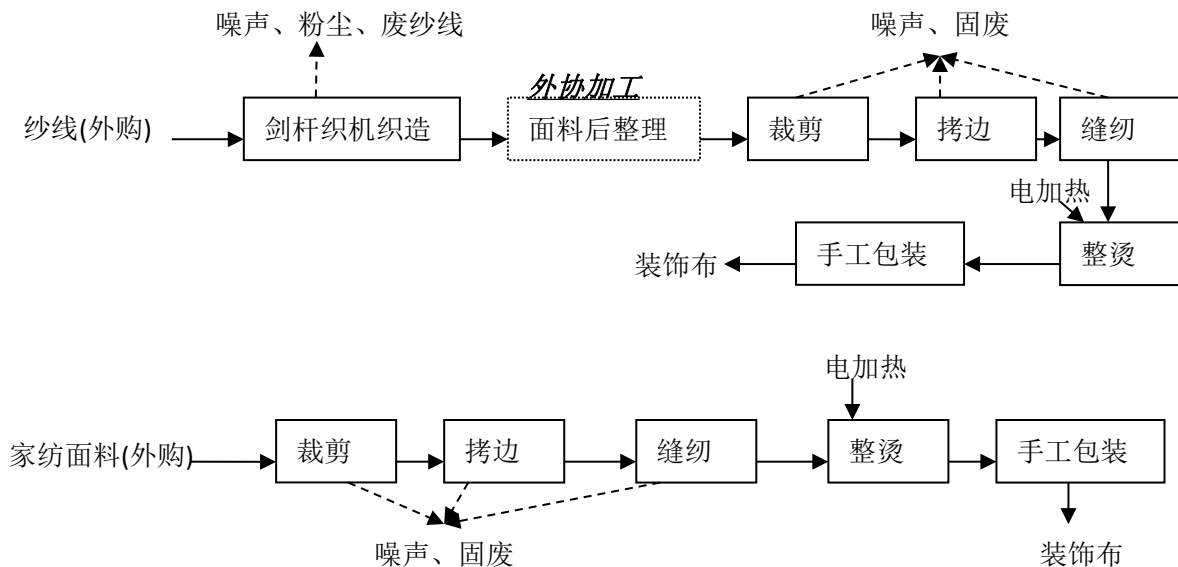


图 1-1 原项目装饰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图（共采用 2 种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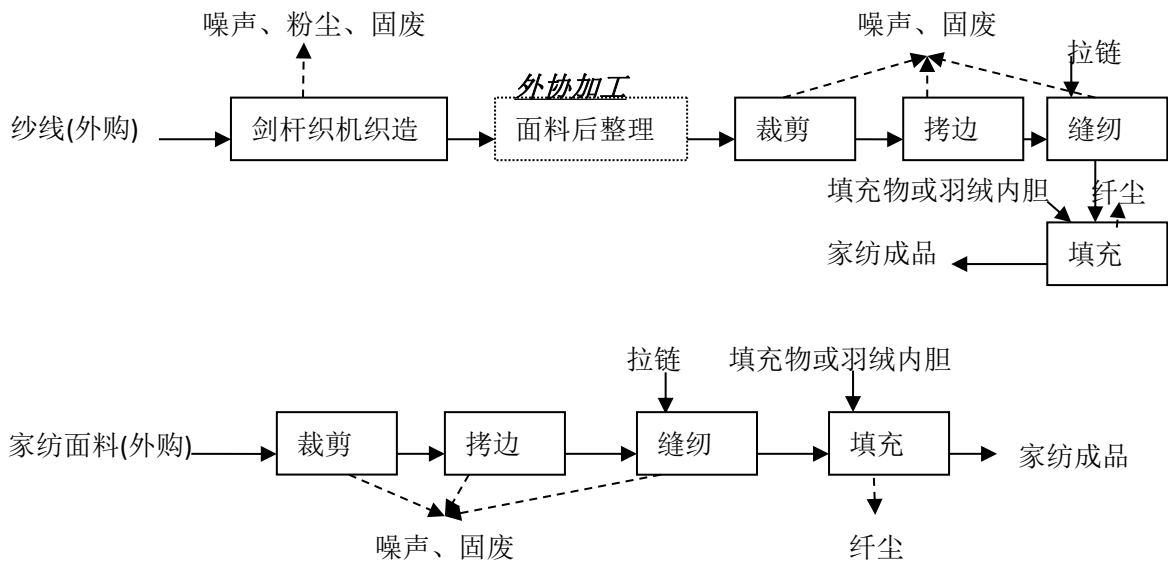


图 1-2 原项目家纺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图（共采用 2 种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1、装饰布

原项目装饰布的生产有 2 种工艺，一种是首先将外购的纱线经剑杆织机织造后再委托外协单位进行面料后整理(本项目企业不设后整理工序)，然后在裁床上进行裁剪，在拷边机上拷边后再在缝纫机上进行缝制，最后在烫台上进行整烫后手工包装即为窗帘。另一种生产工艺是首先将外购的家纺面料在裁床上进行裁剪后再拷边、缝纫，最后在烫台上进行整烫后手工包装即为成品。项目整烫时采用电加热方式。

2、家纺成品

原项目家纺成品的生产有 2 种工艺，一种工艺是首先将外购的纱线（已整理好）经剑杆织机织造后再委托外协单位进行面料后整理(本项目企业不设后整理工序)，然后在裁床上进行裁剪，在拷边机上拷边后再在缝纫机上与拉链进行缝制，最后用充棉机将填充物或者羽绒内胆填充进去即为家纺成品。另一种生产工艺是首先将外购的家纺面料在裁床上进行裁剪后再拷边、缝纫，最后用充棉机将填充物或者羽绒内胆填充进去即为家纺成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进行起绒、植绒、柔软、清洗、印染、后整理等工艺，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织造粉尘、噪声、废边角料(纱线、面料等)和不合格品。

1.2.3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与迁建前相同，详见表 1-2。

1.2.4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3。

1.2.5 原有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气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为少量纤尘；项目不设置食堂，故无食堂油烟产生。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少量纤维脱落，飘逸在空气中形成了纤尘，其成分主要为纤维、棉等无毒物质。根据企业所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纤尘产生量约 1.2t/a。

原有项目企业生产车间采用空调加湿送风，以增加车间湿度，纤尘沉降于地面做固废处理。因此在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基础上，原有项目产生的少量纤尘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废水

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原有员工人数为 45 人，不设员工食宿，采用昼间一班制生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t/d（54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浓度分别取 COD 350mg/L、NH₃-N 35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189t/a，NH₃-N 产生量为 0.0189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则生活污水中，COD、NH₃-N 环境排放量分别为：0.0324t/a、0.00432t/a。

(3) 噪声

原有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配套剑杆织机、充棉机及缝纫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 之间。根据工程情况，本次评价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原有项目厂界东、南、北三侧中点外 1m 处（西厂界和厂房相连，无法布点检测）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原有项目设备全部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原有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昼间）	标准值
2017 年 9 月 20 日	东侧厂界外 1m	51.6	≤60
	南侧厂界外 1m	52.8	≤60
	西侧厂界外 1m	50.2	≤60
	北侧厂界外 1m	54.3	≤6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声环境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物、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其固体废物类型及其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1-5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编号	产生量	环评要求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	4.0	外卖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2	废包装物	生产			0.2	
3	不合格品	检验			2.0	
4	收集的纤尘	生产			1.2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75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上表中的废边角料、废包装物、不合格品、收集的纤尘外卖于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原有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2.6 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情况说明

目前企业已完成搬迁工作，原设备已搬到新厂房中，原厂区已停止生产，企业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全部得以削减，因此本环评对原厂区不提出整改措施。

本环评要求搬迁后企业遵守环境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污染治理，推行清洁生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认真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和社会责任。

表 1-6 原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物	生产	纤尘	1.2t/a	0t/a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废水量	540t/a	540t/a
		COD _{cr}	350mg/L; 0.189t/a	60mg/L; 0.0324t/a
		NH ₃ -N	35mg/L; 0.0189t/a	8mg/L; 0.00432t/a
固废	生产	废边角料	4.0t/a	0t/a
	生产	废包装物	0.2t/a	
	检验	不合格品	2.0t/a	
	生产	收集的纤尘	1.2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75t/a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内剑杆织机、充棉机及缝纫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80~85dB(A)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余杭区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南端。地理坐标东经119°40'~120°23',北纬30°09'~30°34',东西长约63km,南北宽约30km,总面积1220km²。区境从东、北、西三面成弧形围绕省城杭州。自东北至西南,依次与海宁、桐乡、德清、安吉、临安、富阳诸区接壤。东临钱塘江,西倚天目山,中贯东苕溪与大运河。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唐家埭村6幢二楼、三楼,租用杭州广银电力设备实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共二层,总建筑面积为2001.22m²。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见表2-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2,具体周边环境实景图见附图4。

表 2-1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概况

名称	方位	环境现状
本项目(杭州梵露纺织品有限公司)	东侧	隔厂区道路为广银电力设备实业公司厂房
	南侧	隔厂区道路为广银电力设备实业公司办公楼
	西侧	隔厂区边界为304省道
	北侧	隔厂区道路为闲置厂房
总厂区(杭州广银电力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东侧	隔厂区边界为杭州天丰润滑油有限公司
	南侧	隔厂区边界为304省道
	西侧	隔厂区边界为304省道
	北侧	隔张家墩路为杭州塘栖热电有限公司

2.1.2 气候特征

余杭区属杭州市,处于北亚热带南缘季风气候区,冬夏长,春秋短,日照较多,雨量充沛,温暖湿润,冷空气易进难出,灾害性天气较多,光、温、水地域性差异明显。春夏季雨热同步,秋冬季光温互补。季风交替规律显著,季节变化明显,形成春季多雨,秋季气爽,冬季干冷的气候特点。全年气温以七月最热,月平均气温28.5℃,一月最冷,月平均气温3.5℃,年极端最高气温为40.7℃(瞬间值),年极端最低气温14.9℃(瞬时值)年平均气温16℃。常年11月下旬初霜,3月中旬终霜,平均降雨量1150-1550毫米之间,年降水日

为 130-145 天，降水地域差异明显，山地多于平原，总的趋势是由东部向西部递增。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降水季节分布不均。据近几年当地气象资料统计，基本气象要素如下：

多年平均气温	16.2℃
平均最热月气温	28.5℃
平均最冷月气温	3.9℃
平均年降水量	1412.0mm
6 月份平均最大降水量	193.3mm
12 月份平均最小降水量	47.1mm
年平均蒸发量	1293.3mm
年平均相对湿度	79.0%
年平均日照时数	1867.4 小时
年平均风速	2.2m/s
全年地面主导风向	NNW

杭州市区域上空 500m 以下低层逆温层的年平均出现频率：7 时为 35%，19 时为 17%，全年以春季出现最多，秋季出现最少。7 时和 19 时逆温层年平均厚度分别为 264.0m 和 198.5m，冬季高低相差 100--150 米，厚薄相差 50~100m，年平均强度分别为 0.75℃/100m 和 0.57℃/100m，均以冬季为最强。

2.1.3 水文特征

余杭区地处杭嘉湖平原和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大致以东苕溪一带为界，西部为山地丘陵区，东部为堆积平原区，丘陵山地占总面积的 38.52%，平原面积占 61.48%。地势走向从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多山，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峰，大多集中于此。全区地貌可分为中山、低山、高丘、低丘、谷地和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钱塘江水域等 9 个单元。

东苕溪与京杭运河、上塘河是流经余杭区境内的三大江河。北苕溪是东苕溪水系最大的支流之一，全长 45km，流域面积约 65km²，年均流量 5.63m³/s。由于地形差异，余杭区形成东西两个自成系统而又相互沟通的水系-天然河与人工河。西部属天然河水系，以东苕溪为主干；东部为人工河水系，以京杭大运河和上塘河为主干。

本项目建设地主要地表水为京杭大运河。京杭运河，自桐乡县大麻乡入境，流经博陆、五杭、塘栖、东塘、崇贤、云会、勾庄等乡镇，流入杭州市区。市境内全长 31.27 公里，流域面积 667.03 平方公里。流域内年平均降水量 8.55 亿立方米，年平均径流量为 3.39 亿立方

米，河宽 60~70 米。常年水深 3.5 米。水位稳定，又连接其他河流，形成水网，利于航运、灌溉和淡水养殖。其水系主要有余杭塘河、泰山溪、闲林溪、西塘河、良渚港、东塘港、沿山港、禾丰港、亭趾港、内排河等。元代以前，大运河主道不经塘栖，而是从桐乡崇福经海宁长安到临平镇，然后走上塘河至杭州。元末张士诚开拓武林头至江涨桥段运河河道，大运河方经塘栖。

2.1.4 地质地貌

余杭地处杭嘉湖平原与浙西丘陵山地的过度地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山地丘陵区，属天目山的余脉，海拔 500 米以上的山峰大部分都分布于此；东部为堆积平原，地势低平，塘漾棋布，属著名的杭嘉湖水网平原，平均海拔 2-3 米；东南部为滩涂平原，其间孤丘兀立，地势略转向高原，海拔为 5-7 米。

根据勘探资料表明，余杭地层属于扬子江南过渡区地层，以第四系分布面积最为广泛，约占全市陆地面积的 2/3 以上。岩浆岩分为侵入岩和火山岩两种。侵入岩露出面积约为 65.8km²，有花岗岩、花岗闪长岩、花岗斑岩、石英正长岩等 14 个岩体。火山岩集中分布于彭公至良渚一带，发育于中生界，分布层以上侏罗统黄尖组为主。地貌可分中山、低丘、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等，其中平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61.48%。

2.2 七格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管网通往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至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南侧，下沙七格村内，离开发区约 1.0km，南紧贴钱塘江江堤。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设计总规模为 120 万 m³/d，服务范围和服务范围为杭州市第三污水系统、四堡污水系统、临平污水系统和下沙的部分污水。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均已投入运行，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建设规模分别为 40 万 m³/d 和 20 万 m³/d。三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60 万 m³/d，三期工程于 2012 年 6 月启用。七格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 工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纳入钱塘江下沙段。据污水厂相关负责人介绍，七格污水厂一、二期工程处理下沙地区污水量为 7 万 m³/d，主要解决主城区的第三污水系统和下沙污水系统规划纳污范围为 79km² 的污水。第三污水系统是解决运河污染的主要工程，下沙污水系统主要解决下沙城的污水。七格污水厂采用二级生物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排入钱塘江。

七格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60 万 t/d，污水处理采用 A₂O 法，污泥采用脱水

外运处置法。工程用地 430 亩，工程总投资约 18.95 亿元人民币，包括厂外配套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排江管工程三部分，其中，厂区部分投资 11 亿元。污水处理服务范围为除七格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服务范围以外的杭州全市范围内收集运输来的污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七格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3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唐家埭村，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2016.10），本项目位于“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0110-VI-0-4），属于环境重点准入区，见附图 5。

表 2-2 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

一、功能属性	序号	42	功能区编号	0110-VI-0-4	环境功能综合指数	高
	名称	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				
	类型	环境重点准入区	环境功能特征			
	概况	塘栖镇机械功能一期区块位于塘栖镇西南侧，北面和西面为京杭大运河，二期区块位于塘栖镇机械功能一期区块南侧，与一期区块相接。2014 年确立为余杭经济开发区（国家级）整合提升核心区块（浙政办函〔2014〕10 号）				
二、地理信息	面积	6.63 平方公里	涉及镇街	塘栖镇		
	四至范围	东至圆满路，南面以塘茂为界，西面以申嘉湖杭高速公路为界，北面紧邻京杭运河。				
三、主导功能及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	保障健康安全的工业生产环境，防范工业生产环境风险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达Ⅲ类以上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	河漾功能保持，绿地覆盖率达到要求。加强对大运河遗产区和缓冲区的保护。				
四、管控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满足环境质量目标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实行环境重点准入管理。 ◆ 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禁止某些行业三类工业项目进入。 ◆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预防。 ◆ 严格控制工业用水，新建项目实行节水“三同时”制度。 ◆ 合理规划居住与工业区布局，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保护人居环境安全。 ◆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林地、湿地、河漾等原有自然生态系统，逐渐修复现有的河漾湿地系统功能，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 加强对大运河（杭州塘段）遗产区缓冲区的保护。 					
五、负面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新建、扩建石化、原料药、造纸、电镀等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 ◆ 禁止新建污染物排放水平未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项目。 ◆ 禁止畜禽养殖。 ◆ 禁止任何建设项目阻断自然河道。 ◆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 					

本项目为纺织品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进行起绒、植绒、柔软、清洗、印染、后整理等工艺，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2-3：

表 2-3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建设开发 活动环境 保护要求	1	禁止新建、扩建石化、原料药、造纸、电镀等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污染物排放水平未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少量纤尘，经采用空调加湿送风，增强车间湿度措施，纤尘基本都沉降与地面，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符合
	3	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属于制造行业	符合
	4	禁止任何建设项目阻断自然河道。	本项目属于制造行业，无需阻断自然河道。	符合
	5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	本项目属于制造行业，无需占用水域。	符合

根据表 2-3 所示，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相关规划要求。

三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0110-VI-0-4)”，属于环境重点准入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功能区标准。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2017年10月11日~2017年10月17日在常规监测点临平气站的监测资料进行评价，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时间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O ₃	CO
2017年10月11日	0.018	0.046	0.005	0.028	0.038	1.112
2017年10月12日	0.012	0.038	0.005	0.022	0.059	0.667
2017年10月13日	0.012	0.048	0.010	0.029	0.057	0.620
2017年10月14日	0.015	0.043	0.010	0.022	0.094	0.618
2017年10月15日	0.011	0.024	0.004	0.016	0.073	0.636
2017年10月16日	0.008	0.020	0.004	0.014	0.067	0.641
2017年10月17日	0.016	0.050	0.006	0.020	0.083	0.699
标准限值	0.075	0.15	0.15	0.08	0.16	4
各测点最大浓度	0.018	0.048	0.010	0.029	0.094	1.112
超标率(%)	0	0	0	0	0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中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CO日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主要为京杭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2015)》(2015.6)，拟建场地附近地表水京杭运河(洋湾~塘栖)水功能区为运河余杭农业、工业用水区(编码：F120310100304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编号：330110FM220101000450)，目标水质为Ⅳ类，故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为了掌握该地块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2017年11月9日的监测资料进行水质现状评价，监测断面为桥头港，具体见表3-2。

表3-2 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外

断面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总磷
桥头港	监测值	8.28	7.55	4.4	1.46	0.08
	Ⅳ类标准值	6~9	≥3	≤10	≤1.5	≤0.3
	单因子指数	0.31	0.94	0.30	0.76	0.22
	超标倍数	0	0	0	0	0

由上表可知：项目附近水体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我们于2017年9月20日昼间9:00-10:00(本项目夜间不营业)对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中点外1m处的环境噪声现状值进行了监测。监测使用的是AWA6218型噪声统计分析仪。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因此，仅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3-3。

表3-3 环境噪声现状值 单位：dB(A)

监测点编号	监测值(昼间)	标准值
1#东侧厂界外1m	55.3	≤60
2#南侧厂界外1m	51.5	≤60
3#西侧厂界外1m	53.2	≤60
4#北侧厂界外1m	53.8	≤60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东厂界、北厂界、西厂界和南厂界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3.2.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基本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2.2 水环境

建设项目周围的河流为京杭运河及其支流，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评价区域内该水体为 IV 类水质。

3.2.3 声环境

建设项目周边声环境基本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2.4 具体保护目标名单见表 3-4:

表 3-4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本项目厂区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	项目所在地	/	/	/	GB3095-2012 二类区
地表水	京杭运河	N	约 260m	大型	GB3838-2002 IV类
声环境	厂界 200m 范围内	/	/	/	GB3096-2008 2 类

四 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均值	40	
	日均值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均值	200	
	日均值	300	
PM ₁₀	年均值	70	
	日均值	150	
PM _{2.5}	年均值	35	
	日均值	75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4.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具体见表 4-2。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标准值	6~9	≥5	≤10	≤30	≤3	≤1.5	≤0.3

4.1.3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因此声环境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纤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粉尘	120 (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0	5.9		
		30	23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2.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杭州广银电力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表 4-5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除 pH 外)

标准	pH	CODcr	BOD5	SS	NH ₃ -N#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注: (1)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2) NH₃-N#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4.2.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具体值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2.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规定：“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根据《“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16〕74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环评制度污染物总量消减替代区域限批等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有关规定，“十三五”期间，纳入总量控制管理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共四项指标。</p> <p>2、总量控制建议值</p> <p>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COD、NH₃-N。根据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本项目COD环境达标排放量为0.027t/a，NH₃-N环境达标排放量为0.0027t/a。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放全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号），本项目COD实际排放量为0.0189t/a、NH₃-N实际排放量为0.00135t/a。总量指标不需区域替代削减进行平衡。</p>
--------	---

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1，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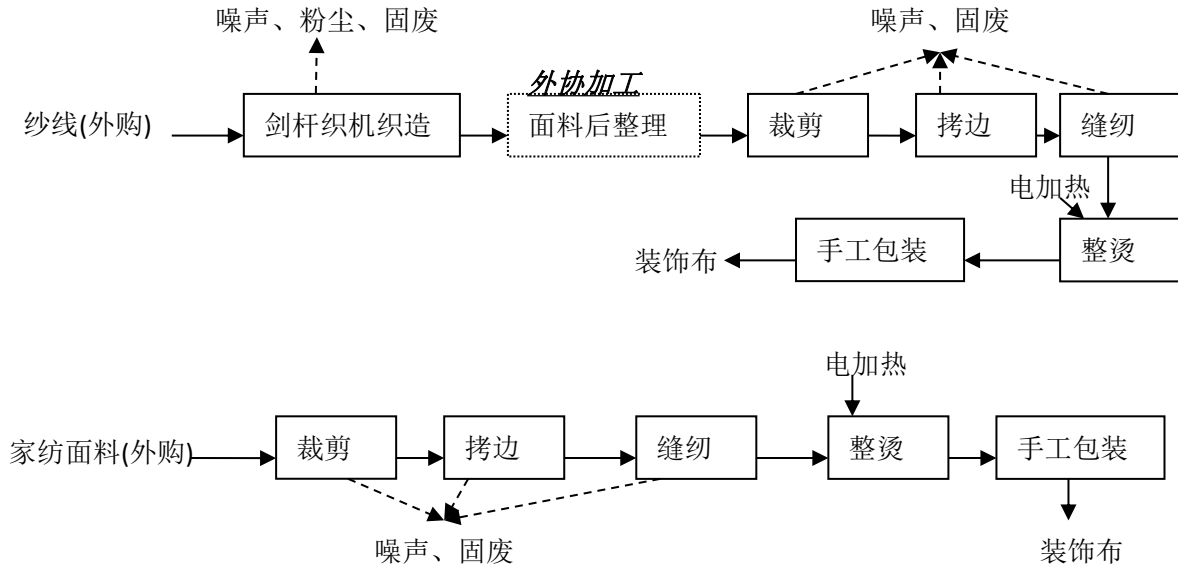


图 5-1 原项目装饰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图（共采用 2 种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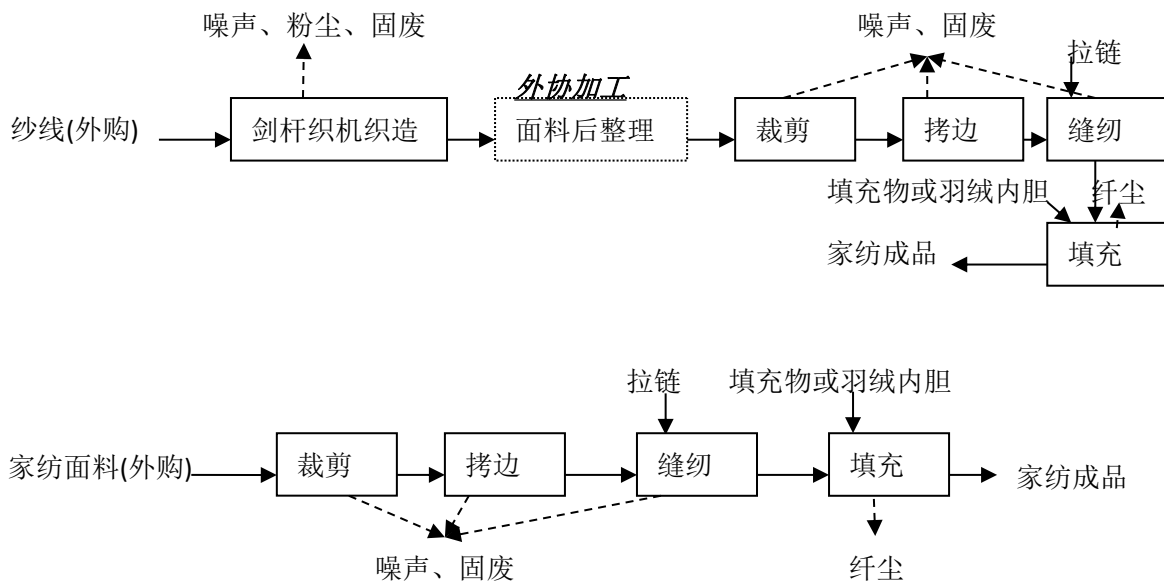


图 5-2 原项目家纺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图（共采用 2 种工艺）

生产工艺简述：

1、装饰布（2种工艺）

一种是首先将外购的纱线（已整理好）经剑杆织机织造后再委托外协单位进行面料后整理(本项目企业不设后整理工序)，然后在裁床上进行裁剪，在拷边机上拷边后再在缝纫机上进行缝制，最后在烫台上进行整烫后手工包装即为成品。另一种生产工艺是首先将外购的家纺面料在裁床上进行裁剪后再拷边、缝纫，最后在烫台上进行整烫后手工包装即为成品。项目整烫时采用电加热方式。

2、家纺成品（2种工艺）

一种工艺是首先将外购的纱线（已整理好）经剑杆织机织造后再委托外协单位进行面料后整理(本项目企业不设后整理工序)，然后在裁床上进行裁剪，在拷边机上拷边后再在缝纫机上与拉链进行缝制，最后用充棉机将填充物或者羽绒内胆填充进去即为家纺成品。另一种生产工艺是首先将外购的家纺面料在裁床上进行裁剪后再拷边、缝纫，最后用充棉机将填充物或者羽绒内胆填充进去即为家纺成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进行起绒、植绒、柔软、清洗、印染、后整理等工艺，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织造粉尘、噪声、废边角料（纱线、面料等）和不合格品。

注：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进行起绒、植绒、柔软、清洗、染色等工艺。

5.2 污染源强分析

5.2.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纤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少量纤维脱落，飘逸在空气中形成了纤尘，其成分主要为纤维、棉等无毒物质。根据企业所提供资料，本环评确定项目纤尘产生量约 1.2t/a。本环评建议企业生产车间采用空调加湿送风，以增加车间湿度，纤尘沉降于地面做固废处理。因此在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基础上，预计本项目产生的纤尘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5.2.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次迁建不增加员工人数（劳动定员仍为 45 人），故全厂生活污水排放无新增量，仍然为 675t/a，污水产生系数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t/d（54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 浓度分别取 350mg/L、35mg/L，则 COD、NH₃-N 产生量分别

为 0.189t/a、0.0189t/a。

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杭州广银电力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集中送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标准排放浓度如下：COD 50mg/L、NH₃-N 5mg/L，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 0.027t/a、NH₃-N 0.0027t/a。

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放全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 号），COD 和 NH₃-N 分别按 35mg/L、2.5mg/L 计算，则 COD 实际排放量为 0.0189t/a、NH₃-N 实际排放量为 0.00135t/a。

5.2.3 噪声

企业投产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运行过程。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上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1。

表 5-1 各类设备噪声级 单位：dB（A）

序号	设备	噪声级
1	剑杆织机	80-85
2	缝纫机	65-70
3	充棉机	75-80

污染防治措施：

- (1) 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
- (2) 对主要产噪设备底部加设减震垫，减少与地面摩擦振动噪声；
- (3) 加强管理：

①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 (4) 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制度。

5.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料均较为简单，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物、不合格品、收集的纤尘与生活垃圾。

1、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见下表 5-2

表 5-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棉、纤维	4
2	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固态	纸	0.2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棉、纤维	2.0
4	收集的纤尘	生产过程	固态	棉、纤维	1.2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75

注：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 5-3 所示。

表 5-3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棉、纤维	是	4.2a
2	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固态	纸	是	4.1h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棉、纤维	是	4.1a
4	收集的纤尘	生产过程	固态	棉、纤维	是	4.2h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h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5-4。

表 5-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否	/
2	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否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否	/
4	收集的纤尘	生产过程	否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3、固体废物分析汇总

表 5-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类别	预测产生量	环评要求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	4.0	外卖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2	废包装物	生产			0.2	
3	不合格品	检验			2.0	
4	收集的纤尘	生产			1.2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75	由环卫部门清运

5.3 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以上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5-6。

表 5-6 项目主要污染源强汇总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生产车间		纤尘	1.2t/a	自然沉降做固废处理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40t/a	540t/a
			COD	350mg/L,0.189t/a	35mg/L,0.0189t/a
			NH ₃ -N	35mg/L,0.0189t/a	2.5mg/L,0.00135t/a
固废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4t/a	0t/a
			废包装物	0.2t/a	0t/a
			不合格品	2t/a	0t/a
			收集的纤尘	1.2t/a	0t/a
			生活垃圾	6.75t/a	0t/a
噪声	设备噪声		各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2		

5.4 迁建项目实施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变化“三本账”

迁建项目实施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变化“三本账”一览表见表 5-7。

表 5-7 项目“三本帐”统计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迁建项目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纤尘	1.2	0	0	1.2	0
废水	COD	0.0189	0	0	0.0189	0
	NH ₃ -N	0.00135	0	0	0.00135	0
固废	废边角料	0	0	0	0	0
	废包装物	0	0	0	0	0
	不合格品	0	0	0	0	0
	收集的纤尘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生产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车间	纤尘	1.2t/a	0t/a
水 污 染 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40t/a COD:350mg/L (0.189t/a) NH ₃ -N: 30mg/L (0.0189t/a)	废水量: 540t/a COD: 35mg/L (0.0189t/a) NH ₃ -N: 2.5mg/L (0.00135t/a)
噪 声	剑杆织机、 缝纫机、充 棉机等设备	噪声	80~85 dB(A)	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固 体 废 物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4t/a	0t/a
		废包装物	0.2t/a	0t/a
		不合格品	2t/a	0t/a
		收集的纤尘	1.2t/a	0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75t/a	0t/a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唐家埭村6幢, 周围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项目生产厂房利用已建成房屋进行生产, 房屋已建成, 无须新征土地, 无施工期环境污染, 因此建设期不构成对周围生态的影响。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从事装饰布、家纺成品等纺织品生产, 污染物产生量较少, 只要企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 则项目运营期也不构成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p>				

七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杭州广银电力设备实业有限公司闲置的生产厂房实施生产，无土建施工等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做具体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纤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少量纤维脱落，飘逸在空气中形成了纤尘，其成分主要为纤维、棉等无毒物质，纤尘产生量约1.2t/a。本环评建议企业生产车间采用空调加湿送风，以增加车间湿度，纤尘沉降于地面做固废处理。因此在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基础上，预计本项目产生的纤尘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7.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钱塘江。污水处理厂废标准排放浓度如下：COD 35mg/L、NH₃-N 2.5mg/L，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 0.027t/a、NH₃-N 0.0027t/a。

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放全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号），COD和NH₃-N分别按35mg/L、2.5mg/L计算，则COD实际排放量为0.0189t/a，NH₃-N实际排放量为0.00135t/a。

综上所述，由于本项目废水水质比较简单，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且废水纳管后，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受纳水体水质产生不利影响。建议企业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尽可能的将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7.2.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

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六、纺织业”中“20、纺织品制造、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本项目不涉及印染或水洗工艺，因此环评报告类型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从项目的实际特点来看，可能造成地下水环境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化粪池、排水管道等，其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项目运营过程中化粪池、排水管道等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防漏、防渗措施，定期检查管道，禁止在管道上放置重物，可确保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另外，鉴于本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项目周边也无对项目建设敏感的水源地，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在采取了有效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的现状使用功能。

综上，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7.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1、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达标，昼间声环境现状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2、源强及特征

本项目企业投产后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型的类比调查，上述设备噪声源强约为65~85dB（A）。

3、预测模式：

整体声源计算模式

将噪声设备所在建筑物看作一个噪声源，根据建筑物的平面尺寸大小，分别将其作为整体声源和点声源处理。

整体声源计算公式为：

$$L_P=L_W - \Sigma A_i \quad (1)$$

式中： L_P ----- 受声点的声级，dB

L_W -----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dB

ΣA_i -----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总衰减量；

$$L_W =L_{P_i} +101g(2S) \quad (2)$$

$$L_{P_i}=L_R - \Delta L_R \quad (3)$$

$$\Delta L_R = 10 \lg(1/r) \quad (4)$$

式中： L_{pi} ---各测点声压级的平均值，dB（A）

L_R ---车间的平均噪声级，dB（A）

ΔL_R ---车间平均屏蔽减少量，dB（A）

S ---拟建车间的面积， m^2

R---厂房围护结构的平均透声系数。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地面衰减，由于后二项的衰减很小，可忽略，故 $\Sigma A_i = A_a + A_b$

$$\text{距离衰减： } A_a = 10 \lg(2\pi r^2) \quad (5)$$

其中： r -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

屏障衰减 A_b 按该企业厂房及围墙隔声量而定，经噪声监测，该企业单个主厂房的墙体可衰减25dB（A）

多个声源叠加计算模式：

$$L_{pt} = 10 \lg(\Sigma 10^{0.1 L_{pi}}) \quad i=1 \sim N$$

4、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企业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噪声预测结果见表7-4。

表 7-2 各预测参数

参 数	数值
厂房面积	2001.22 m^2
实体墙	25 dB（A）
防震、减震设施	5 dB（A）

表 7-3 各预测噪声源特性 单位: dB（A）

噪声源	声源中心与厂界的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20	12.5	20	12.5

表 7-4 场界及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声源名称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贡献值（昼间）	58.5	56	58.5	56
标准值（昼间）	≤60	≤60	≤60	≤60
达标/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4 的噪声预测分析，项目所在地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及西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作夜间声环境监测。为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到影响最小化，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要求：

- (1) 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
- (2) 对主要产噪设备底部加设减震垫，减少与地面摩擦振动噪声；
- (3) 加强管理：

①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 (4) 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制度。

企业在做好上述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能够维持现有声环境现状，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7.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物、不合格品、收集的纤尘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物、不合格品、收集的纤尘收集后出售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本项目劳动定员未发生变化，故无新增生活垃圾，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不得相互混合，严禁任意丢弃，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固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和空气产生二次污染，但只要对其加强管理，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即基本消除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7.2.6 投资估算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为保护环境，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清洁生产要求，建设项目需投入一定比例的环保投资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经初步估算，预计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项目的环保费用概算如下表 7-5。

表 7-5 项目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依托现有
2	噪声污染防治	设备的防振、降噪措施	1.5
3	大气污染物	车间通风、加湿设备	1.5
4	固废	固废定点、分类收集、委托清运	1
合计			4
占项目总投资的百分比			4%

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车间	纤尘	加湿除尘处理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水 污 染 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至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固体 废 物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正规的物质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废包装物		
		不合格品		
		收集的纤尘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回收可利用的废物;对不可利用的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噪声	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经过墙壁阻隔、距离衰减及隔声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唐家埭村6幢,周围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项目生产厂房利用已建成房屋进行生产,房屋已建成,无须新征土地,无施工期环境污染,因此建设期不构成对周围生态的影响。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从事装饰布、家纺成品等纺织品生产,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只要企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则项目运营期也不构成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p>				

九 环保审批要求合理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整改措施建议
生态红线保护	本项目位于“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0110-VI-0-4)范围内，属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日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0110-VI-0-4)范围内，属于环境重点准入区，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

9.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2.1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建设地址处于“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小区代码：0110-VI-0-4，属环境重点准入区。

本项目属纺织品制造、其他，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恶臭、有机废气、重金属排放情况；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不涉及畜禽养殖、阻断自然河道、非法占用水域、河湖堤岸改造等活动。因此符合该功能区要求。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能够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废气的有效治理，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理，设备及车间噪声的隔声、降噪，

生活废水处理达标排放，确保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可以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9.2.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钱塘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标准排放浓度如下：COD_{cr}50mg/L、NH₃-N5mg/L，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_{cr} 0.027t/a、NH₃-N0.0027t/a。

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放全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号），COD 和 NH₃-N 分别按 35mg/L、2.5mg/L 计算，则 COD 实际排放量为 0.0189t/a、NH₃-N 实际排放量为 0.00135t/a。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9.2.4 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只要能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名类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当地环境质量状况下降，基本保持现有水平。

9.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3.1 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性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使用的设备也较为先进，消耗的能源和资源相对较低，“三废”产生量较少，项目使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也都能得到相应处置和合理利用。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其技术和装备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9.3.2 项目环保要求符合性

项目需落实的环保措施在技术上都已成熟，并已在实际中运用较多，且在经济上也可被建设方接受。

9.3.3 风险可接受要求符合性

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材料无剧毒物质，生产单元没有国家标准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日常生产风险很小，符合风险可接受要求。

9.4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4.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纺织品加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及余杭区产业政策有关规定，同意准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且不与准入条件有所冲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9.4.2 与土地利用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唐家埭村，根据企业提供的出租方土地证及出租厂房房产证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项目建设符合余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要求。

十 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杭州梵露纺织品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余杭区塘栖镇唐家埭村，经营范围为纺织品加工。企业租用杭州广银电力设备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001.22m² 进行生产，项目迁建后建成后产量不变。现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10.1.1、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监测点周围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CO 常规监测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项目各厂界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现状较好。

10.1.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项目附近河道最终汇入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运河（洋湾—塘栖大桥段）水功能区属于运河余杭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属于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Ⅳ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钱塘江，对附近水体影响较小。

由于本项目废水水质比较简单，经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对纳污水体的影响不大，但企业必须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尽可能的将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2、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纤尘，采用空调加湿送风，增加车间湿度措施后，纤尘沉降于地面做固废处理。因此在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基础上，在有效措施的处理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内各设备运行噪声，源强 65~85dB(A)。经预测，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在采取距离衰减和隔声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为了降低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 (1) 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
- (2) 对主要产噪设备底部加设减震垫，减少与地面摩擦振动噪声；
- (3) 加强管理：

①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4) 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制度。

措施落实后基本不会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箱，建设一个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库，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不得相互混合。废边角料、废包装物、不合格品、收集的纤尘这部分固废收集后出售给正规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只要企业在项目建成后落实上述固废处理措施，做到及时清运处置，则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10.2 建议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规定，执行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2、建设单位应追加投资，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设施良好运作，保证达到预计效果。

3、在以后的生产过程中，如项目发生变更，则应报环保部门审核，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0.3 环评总结论

杭州梵露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装饰布 40 万米、家纺成品 100 万件迁建项目建设于余杭区塘栖镇江唐家埭村，该建设项目符合杭州市余杭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其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因此，本项目可以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相协调，在拟选址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